

# 中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圖	編行刷印	號肆伍陸武第	經華郵政登記為新類紙聞
圖民政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圖	編行刷印	號肆伍陸武第	經華郵政登記為新類紙聞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候姆斯、辛克爾、郝夫曼、韓克司、霍爾、高梯、季普生、陳齊發、高德利、克拉布基史、杜芝、孫德柏、第康沙、卡維爾、白蘭、布爾、施愛德、柏克木、卡文斯、裴來夫、巴德林、安德生、愛倫、包斯美、梵屏、烏邦基、路加士、龍恩、顧塞克、顧茲門、寇巴德里、達亭、鄒維彬、麥克史、漢南、甘寧罕、鮑羅克、畢德滋、倪司雷、莫樂、毛斯、莫爾、樞和、必樂、蒙哪罕、梅野、麥唐納、麥柏萊、盧柄、雷因史、柏里思過、包華士、潘國定、薛玲、沙爾基、司徒克、史德福、史納德、史密斯、羅柏遜、衛納、韋爾生、魏史、梅喬司、黃關悅、黃兆廣、培而克、泰雷、華生、法會鉄、夏巴德、凱士勒、葛魯、奚德門、麥克拉根、郎開里、羅白士、狄翁、馬紹基、蘇碧文、薛魯賓、安達生、麥加萊、毛幹、古柏克、哈定、海林威、葛林、奈布克、麥亨利、包立希、郎太漢、泰賴、泰迪、僕羅斯、雷古、麥赫、陳達禮、狄爾、杜威迪、夏浦、陳鴻恩、吳士、曼尼、施堯元、何可司、辛司德、奈特、華祝、華威、密加、梁敬劍、李宗遠、梅必敬、劉安平、蔣能祥、黃鳴鷗、沈新銘、趙少尊、項本清、唐文敬、項凱焯、吳志洪、林秋帆、徐鑫、王鶴齡、梁榮麟、闡龍、戴佐芝、史斌元、王水銘、陳維森、黃養熙、嚴衍豐、克氣格、方建標、陳維榮、余祥庚、陳醒、張徵瑞、周訓欽、陳元毅、林忠友、黃培蓮、黃遠、陳海瀾、林秉琦、鄭毓珪、何波、高壽彭、鄧開華、陳訓菘、詹鑑遠、林啓榮、張福保、鄧宗濂、陳逸秋、劉祚、周訓鍾、陳長亮、李挺、林乃羣、曾產鴻、鄭經瑞、陳家樞、林襄、姜致昌、林文權、葉直生、林文彬、李嘉如、李章文、林步瀛、林承平、黃永祥、吳志忠、陳蘭榜、劉友鎔、邱春亮、葉仁淵、彭國驥、高廷芳、賴延秀、林雲亭、楊敏詩、李開煥、沈松舟、李惠華、謝傑甫、韓錫璽、傅士愬、梁維康、王昌基、史廉深、張壽野、董毛續、陳能柱、關凌祺、陳亮暉、曾少孟、陳元泳、鄭籌伯、盧敬文、馮應炳、湯仲衡、吳昌群、

沈祐培、關信鈞、李恆作、許耀宗、葉承傑、樓祖詒、張克文、凌樹彝、黃德崇、  
嚴威、商慶雲、王炳南、張登義、屠雙、黃人偉、張有彬、沈友廷、李祖銘、  
繆吟聲、蔡慎初、鄭謙、湯有光、陳伊通、徐輝、潘參、宋惟忠、姚忠革、  
吳必治、王志、孟河清、朱有桂、柳寶祖、章景廉、張惟和、施油舌、陳松庭、  
趙仲堅、汪華新、高奇助、蔡力恆、蔡鶴良、沙鳳熙、葉熙、趙豎凡、翁雲峰、  
徐允煊、張紹志、張運安、祁灝、卓承祺、朱家鵬、徐祖源、沈濟安、孫繼文、  
黃天錫、溫炳辰、斯立、張迺任、陳競華、黃楚嵩、沈達可、余橫、李溫平、  
黎傑材、蔡世琛、許存成、周鳳九、王飾毫、葛灑、熊舟帆、劉良湯、沈圻、  
羅英、石志仁、周武興、沈恩滿、徐亞輝、趙傳善、周寒平、侯毅、鄒良、  
路以方、閻松年、胡克傑、禹振聲、張健、嚴劍寬、魏炳、楊格、王炳謨、  
邵平、朱植榮、張志良、李中昌、宗之純、錢濟、夏仲章、陳良久、段陸一、  
張慕雍、顧發成、牟其亨、王希曾、傅廣齊、王裕澤、李炳琪、黃賢俊、高士雄、  
莫斐生、魏元任、張子衡、王鑑、王鑑、王鑑、王鑑、王鑑、王鑑、王鑑、  
李慶善、李有、牛啟先、王得貴、王貴、楊爭霞、孫寶才、李桂芳、陳家華、陳家華、  
高本誠、譚慶惠、方寧、方寧、吳寶善、夏祖良、李祖良、李祖良、李祖良、  
鄧首時、劉思洪、李方吉、程慶綱、王劍龍、梁達祥、吳確敬、虞漢中、王劍龍、  
藍長鈞、高寶培、丁復初、李世坤、鄧起祥、蘇廷桂、汪正凡、王啟平、蕭培昌、  
王殿備、谷勇文、王以仁、袁樹聲、陳甫信、鍾可達、鄧光澤、劉心芳、胡明德、  
紹裘、曹湯君、胡麟台、胡祖海、楊念澤、有振誠、趙惠民、有志中、陳振全、  
王璣、田亞英、劉執怡、王駿元、唐守榮、張繼、彭本忠、任琦、張萬瑞、  
馬坤培、王復恕、劉培芳、魯惠然、劉維新、葉茂文、張亦許、李府虞、沈揚波、  
許錦承、白世維、王魯顥、武使、劉蘭軒、熊應祜、謝壯敬、梁信卿、梁倫善、  
程耀庭、譚鳴鵠、趙傳經、張美、崔德珍、喬福德、張友梅、杜潤、王希望、  
張祥會、武安仁、梁樹棠、沈文潤、吳士恩、李鴻春、趙國元、王錫符、胡大曠、  
田毅、張寶權、林翊春、裴西岑、劉文彬、劉德光、李宏申、黃季華、鄭明發、  
胡開智、韓蘭珍、周金臺、郭佛心、金振勳、陳志樞、雷鏡清、金超、張錦雲、

張元吉、殷君采、李靚田、關幹材、張彭年、譚雲山、張步蟾、錢紫垣、蔣仲堂、張效純、劉樹凡、盛義行、湯厚安、徐國恩、朱森基、張澄、林葉立、蔣德殖、錢頤格、張樹源、江博沅、王樞、夏樹枚、何佑培、楊光深、崔巍、孫日義、劉德年、所行成、章臣梓、錢樹鼎、祝乃秘、朱夢漁、魏子鋐、李士芬、陳鷗鳴、陳忠孚、吳式賛、王曉東、王之鑑、陸受坤、朱揮、趙鳳洲、宋汝舟、林修藩、楊友佳、林文鑑、鄧繼謙、周成泰、劉鴻南、章昂、王咸、楊先乾、周晉熙、盧德成、徐世銘、唐允凱、范霖、楊楫、陳鐵、祁善勤、陸廷俊、張濟河、湯達、段同仁、王廷琦、袁鴻綱、莊驥、符漢瑛、陳廷翹、劉榮、王濟川、王章、張樹榮、王之鑑、張國輔、戴文、劉頊、王德蘭、趙伯良、鄧文友、王文鉉、孫泰、全懋苗、曹振寰、衛學雲、解希文、何應詢、譚沛然、金翼相、陳履賢、薛學陶、梁鵬、林翼、魏子鶴、史美榮、郭骥、王以漢、姚訓銘、施協於、樊生佐、趙保潤、李玉廣、陸昌世、姚始魁、廖君嘉、林燦斗、周伯貽、包貴仁、楊郁生、錢達生、高天策、黃學琪、王春瑞、焦宗領、畢金鍾、張光班、殷人曠、劉福同、金振勤、何坊、賈非憲、史汝謨、安雲溪、武象寅、張華熙、曾以瑜、陳參濂、鍾立鈞、王禮俊、馬璇才、楊榮繼、傅道煥、黃邦鉤、唐紹亮、馬鴻祥、邱紹衡、劉國勤、林志同、李添耆、陳理章、邱承德、曹敏之、陳泰東、方仲華、張鴻安、凌忠武、高鶴鳴、宓鍾麟、賈鼎、鄒賢文、蕭效曾、劉至賢、衛學雲、孟水貴、張濟、陳振乾、劉紫耕、張梅林、陳鴻達、朱少康、黃漢、王之翰、顧啓文、李鍾美、崔功泰、金妻飛、閻克製、劉植人、汪志楨、蕭璽、汪新、徐承焯、何良之、王鼎霞、程廣蓮、金式斌、趙見芳、呂斌石、金其年、沈祖同、田兆民、蔣光煦、王祖同、姚毓麟、蔡汝棟、邱萬獻、金巨毅、洪德宏、王鴻範、王克仁、周殿渝、王祖烈、洪泰選、王廷棟、馮式振、黃則輝、賓鵬搏、楊永垿、陳泰中、賴鴻儒、屈永凌、高維亞、鮮祖容、項和、趙健志、林任峯、蘇載嵩、倪寶琛、張蕙清、晏崇廉、沈廷澤、夏孝通、蕭子虎、柳鳳岐、肖志賢、李洙、沈祖謀、馬鈞鴻、史熙誠、孫祖陰、凌海剛、易家炳、錢肇垣、張家慶、

湯國珍、羅恬、張席祝、鄭耀林、王以仁、劉振剛、劉光緝、

錢彬玉、張功偉、姬英、王恩波、李鳳池、劉士林、于長琛、  
韓亨嘉、馮文玉、彭克讓、夏毓芳、顧朴、俞紹猷、魯大東、

趙之側、沈泳年、湯宗法、馮賈義、孫繼曾、汪稚青、張蓮文、

張運樞、陳彬、胡慶廉、李玉良、黃厚培、翁杜衡、潘鍾祥、

熊錦章、樊明滋、黃俊良、張心濂、柏恩波、沈徵巖、謝秉衡、

黃文岐、張樹棠、傅元善、孫履繩、陳人楷、沈之準、胡道源、

莊永綏、丁心銘、葉封、彭立可、袁詒遂、楊換文、李書香、

吳樹澤、夏賽緒、高振華、李光助、謝有熙、錢鏞、陳奇、

姜榮黻、張齡三、梁永璣、金振勤、汪啓發、姚禮康、陳雲章、

程含忠、劉澄清、潘瑞麟、朱治元、彭永思、李忻知、高循禮、

章季初、李俊甫、蔡元璣、葉豐、陳傑南、朱學章、周熙程、

趙徵孫、張直、唐鶴如、沈瑞英、李宗海、毛賡恩、路榮華、

董毅、葉玉亭、李榮生、吳金才、楊洪波、劉炳經、李澤霖、

岑岳慶、房傑人、陳吾傑、潘定鼎、吳益銘、蔣冠英、黃卓秋、

趙文禮、汪世璽、周家駿、任其昌、李廣業、傅文潔、葉彭、

章拔、伍泰良、陳毓漢、胡宇雲、芮復一、宋漢光、林秉珪、

丁宜增、嵇儲業、徐泰、王文藻、于廣森、徐名植、湯世述、

孟繼勳、張協衷、楊鍾文、周勸、吳英、李圭增、遂光宇、

葉森、劉廣元、岑毅、王炳木、戚壯懷、彭師虎、楊教、

江月波、陳禮昌、程振粵、葛東藩、陸爾康、金均敦、陶亦侯、

王孫楚、唐子毅、卞威孫、張季和、唐玉和、江昭、賈榮乾、

石庭蘭、李亞雄、韓昌阜、汪今玉、陳紹昌、周名庭、梁每昭、

陳道增、晏日武、陳道森、趙臺纂、徐瑞田、李彩龍、陸福廷、

李光助、朱勸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未完)

## 國民政府令

崔頤春、蔣德玉、張希良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馬呈祥、韓有文、馬成寶、徐汝誠、劉雲瀚、巫建章、劉國璽

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龔煥澄給予空軍二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納德給予空軍洛書勳章。此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改開辟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史迪威、精明指略，威望夙著。

早歲任美國駐華大使館武官，歷時八載，聲誼克致。太平洋戰事

爆發，任軍備境內，領導中美英印各盟軍，共肩聯敵，出入極莽間

，身先士卒，迭奏勳功，尤以創築中印公路，協助我國西征軍隊，

改進裝備，裨益抗日軍事，拯救印緬人民，其於此次大戰之獲致全

勝，貢獻至偉。茲因肝疾突發，諭返於舊金山，遠傳噩耗，遐邇同

悲。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勳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特派周鍾嶽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派朱經農、潘子倫、劉鑒、馬桂秋、鄧震宇、沈自先、朱君毅、

胡一貫、呂炯、楊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鳴龢、虞振鏞、

李順卿、唐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增、繆鳳林、

方順積、孟目的、劉文勝、戴天放、楊崇瑞、徐萬諸、陳大錫、

劉光華、范揚、陳品若、盧曉駿、張忠道、秦大鈞為三十五年

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府經理請辭職，府縱准免本職。此令。

派趙元任、莊大放、李書華、管可楨、陳源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

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一屆大會代表，謝謙康、瞿菊農、蕭瑜、

錢存興為代表團顧問，趙凌欣、鄒自修為代表團秘書。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江另有任用，張振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郭培師是論辭職，郭培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李永年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尤官為內政部歐國人民第一收容所營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傑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景民辦理四川省巴中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信譽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綏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振飭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永滋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遂民一員以廣東省開封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來祖懋等二員暫任。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崔作階暫任。陸軍上校，均退為備役。此令。

海軍中校黃開烈暫任為海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汪志超、戴捷等二員均退為備役。此令。

陳保之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劉勉、曾昭漢、鮮于明極、陳樹、陸軍三等測

量正顏永安等五員暫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大淮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梁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漢丞、李慕華、王得才、王聖源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吉山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李擇民、何其文、柳暉等三員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李惠臣、王德鴻、陸軍三等測量正高作善、鍾汝漢、劉樹聲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趙步蟾暫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英儒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謝友益、黃守身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有恩、蕭家樸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今白、張大略、紀珍、周希點、楊貞榮、劉必達、王炳勳、方培瑞、王漢章、方廷揚、吳曉峰、胡傳定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閻如鈞、焦嗣宗、黃卓元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劉解欽、陶瑞芳、朱志劍、薛仁、陸軍三等測量佐馬雲鶴、黃澤銘、李廣武等七員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佐許正已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弱篤、左國樑、李克、黃大宗、尹石仙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佐盧立濶、黃仲俠、黃世芬等三員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五

行政院呈，請將羅建功、林大猷、吳元亮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測量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大學准尉傅達長准退爲備役。應照准。

測量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傅超武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傅景熙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哲生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彭亞杰、廖潔群、朱毅、傅策、吳江、楊佐中、顧琪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白學、張勤、雷澤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易翰、陳永章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令部第四廳准尉排附王秋雲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代電

處人字第36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各機關（衛務）一查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同時慎重，庶評有易幾確實，獎懲始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及

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狃於積習，尚未盡發獎懲有之效果，辦理遲緩，或意在玩忽者，亦所在而有，殊非激勵揚清，綜名核實之道。復舊以來，庶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厲奮發，一本抗

職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躬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的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獎懲悉歸至當，政效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佈知照辦理爲要。中正府威人內銑印

###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合各部會署

據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793號呈，略以中央各部會署防縣增減機構，應轉交部審議，以免隔閡。合縣各級組織編制第一條明文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縣級機構之設置變更，如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不符者，應先報請國防會議備案，並修改各該各級政府組織規程，方符法定程序。該部所請，應准照辦。嗣後各部會署如對於各省縣級機構有增減意見，應依法定程序，呈由本院核定。除指揮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 各縣長爲親民之官，職責繁重，值茲復員建國之際，以資統籌改進更治起見，特製定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種，除分行外，仰於到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報，並將本電日期先行電復爲要。內政部京民一冬印 附○○省現任縣長調查表式一份

### ○○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職	送審	日期	備考

填表說明

一、省字上有○○處，例如江蘇省，即填「江蘇」二字，餘類推。

二、本表得依各省縣之名稱，定表格之大小。

三、學歷、經歷兩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填寫粘上（以有證件者爲限），加蓋民政廳官章。

四、送審日期欄，如未經送審者，寫「尚未送審」四字。

## 農林部令

農業經（卅五）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訂農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 農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個別農場。

二、合作農場。

三、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

本專司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諸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鴉地面積，在集約經營頃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粗放

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

約經營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粗放經營應達足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

有相當資歷而有一年以上實業經營經驗，並具各款條件，未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諸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有十人以上，且確任自為耕作。

二、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為原則。

三、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

，始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保有個別消費之自由。

## 第六條

一、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在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為耕作。

二、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三、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四、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

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五條 個別農場諸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入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二））。

一、名稱。

二、場址。

三、面積。

四、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六、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車務技術人口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六條 諸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七條 合作成集體農場諸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導會理專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營業計劃及農場面積面積圖等，一併

呈核（附件（三））。

（續之）。

一、名稱。

二、場址。

三、業務區域。

四、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重要設備。

六、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紅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三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

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並於

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層

轉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機關發

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

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

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市予以獎助。

其辦法另定之。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

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農

林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〇九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晚檢字第3844號奉一件

，為送假釋立煥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身份簿等件，  
祈候示遵由。

事件均悉。監犯柯昌敏、胡正壽、李四等三名，據與刑法第七  
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仍動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柯昌敏刑  
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滿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七  
月五日，胡正壽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滿半日期  
應為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李四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七月二十  
一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原身分簿所列均自羈押之  
日起算，殊屬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地政署  
(京)令字第10947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登)

臺灣輔助移墾原則、國有荒地承租條例、國有荒地承租條例施  
行細則、征收土地計劃書式等四種法規，着即廢止。此令。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2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臺南地方法院所請解  
釋一案，委經本院就上釋令會議議決，(一)對於已遣送回國

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尚未送達判決  
書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報送達。(二)日籍

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  
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知不列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

判。至該案能否報結，專函司法行政部，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

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日本人為民事訴訟當事人，經道  
巡回國後，如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可分別情形，依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公示送  
達，其應為送达之處所不明者，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

(一) 原告第4點，所謂不能到案，其原因如何，尚欠明瞭，如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而不能到案者，法院有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合此轉附知照。司法院申辭印

附原代書

南京司法學院長居鈞參 案據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徐懷楷呈稱，查日籍人犯均已遣送回國，所有遣送未決刑事案件，有已經宣判並尚未達逕判決書及本經裁判兩種，對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達逕判決書之案件，可否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附卷，任其暫不確定。夫經裁判案件，因被告既遭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此類案件，能否以其他報結，又或民事案件被告為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僑民，其在審判中所應收存之文件，可否以所在不明為理由，依對原告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公示送達，抑屬托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為送達。該日籍僑民未能到案應訴以前，可否認為中斷之原因，停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不祇遵等語。據此，查(1)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判決，而尚未達逕判決書者，宜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為公示送達，抑或如何辦理。(2)刑事被告遭送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

刑事訴訟法對於此種情形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3)對於已遭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限於被告，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依聲請而為公示送達，抑屬托送達。(4)被遣送回國之日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能到案為訴訟行為，假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中斷原因不合，但可否認為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規定情形，而由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議，本院及所屬各院，發生此種問題者亦極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批示，俾便轉附彌遵。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 緊急復員醫藥救濟 自三十四年八月桂林柳州和繼克復日本而投降，失地盡復，為緊急復員並協助還鄉難民沿途醫藥救濟，曾沿各主要水陸交通配置醫藥機構，必要藥械為數甚鉅，因聯合國善後委員會總裝備尚未達到，為應付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醫院及診療所之設備共一百金，計三百床陪院三套，四十張病床四十套，及診療所設備五十八套，分發各機構應用。

(三) 關於善後復員衛生人員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甚缺乏，不敷需要，經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四百五十八人，以資協助，計各科醫師二七〇人，臨床護士三〇人，技術員四〇人，衛生工程師一八人。至中上級人員，除現有外人外，由該署成立訓練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上海醫學院和華醫學院以及中央醫學院分任訓練事宜，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其計訓練一百三十二人。三十五年起，升撥在京北平等地分別舉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均已積極籌備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 國防防疫工作，善後復員期間，對於防疫工作，實極重要，該署原有醫療防疫隊七大隊，又行政院善後救濟署委託該署醫防總隊辦理醫防及衛生工程大隊三隊，共十隊，分駐各省，負責辦理巡迴防治事宜。去年夏秋滬市霍亂流行，該署向聯總申請緊急霍亂防治器械三噸，均先後空運滬市應用，並有外籍霍亂專家七人來渝，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返國。本年一月，復申請昆蟲傳染疾病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撲滅各地鼠疫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等流行病，此外復向聯總申請甲種衛生試驗所，乙種十人所，用以補充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製造所設備一套，俾增加生產，而利防疫。